

**有關修訂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之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合約」)通知**
(適用於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
持卡人合約／創興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親愛的客戶：

本行茲通知閣下，由2011年12月1日起，有關本行之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將修訂如下：

甲. 適用於創興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1. 修訂第1條 — 釋義

第1(a)(ix)條應予修訂如下及以下新第1(a)(xxxii)條應載入在現有的第1(a)(xxxi)條之後：

1(a)(ix) 「指定計劃」指根據第12(b)(ix)(B)條條款所述，由本行為推廣貨品及／或服務而不時指定之計劃。

1(a)(xxxii)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2. 修訂第3條 — 信用卡、私人密碼、虛擬卡賬戶號碼及信用
卡賬戶**

第3(c)(v)條及第3(d)條應予修訂如下：

3(c)(v) 不應使用易於為人得知之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作為私人密碼。

3(d) 持卡人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將其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絕對保密。持卡人不可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私人密碼及／或虛擬卡賬戶號碼。持卡人不可將此私人密碼用作接駁其他服務(如連接互聯網或其他網址)。若發現或懷疑私人密碼或虛擬卡賬戶號碼被披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道或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正在或可能進行，持卡人須立即通知本行。

3. 修訂第4條 — 使用信用卡及／或虛擬卡

以下新第4(m)條應載入在現有的第4(l)條之後：

4(m) 持卡人須遵守所有不時生效並與任何信用卡賬戶及／或虛擬卡賬戶交易有關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通知，包括任何反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法例及法規，及所有有關信用卡及／或虛擬卡的外匯交易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在中國使用信用卡及／或虛擬卡的法例及法規。本行有權全權決定採取本行認為審慎及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任何資料或文件)以遵守該等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或通知。

4. 修訂第9條 — 修訂及增補

第9(a)條及第9(d)條應予修訂如下：

9(a)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補充本合約條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表列明之任何收費或費用之收費基準及付款方法或訂定於本行所規定日期不時生效之附加條款，惟於對持卡人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本行須向持卡人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如任何修訂涉及年息之增加或本合約之條

文及條款有重大改變時，本行將給予持卡人不少於60天通知及通知持卡人倘持卡人不接納該等修改，則持卡人可取消其信用卡賬戶），若有關修改是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9(d) 本行可按 43 12(b) 條條款於月結單上指明或以本行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本合約條款之修訂或增補。

5. 修訂第10條 — 聲稱、終止、取消及暫時終止

第10(b)(v)條應予修訂如下：

10(b)(v) 無論以任何理由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及／或虛擬卡，或信用卡及／或虛擬卡遺失、被未獲授權使用或被竊或懷疑遺失、被未獲授權使用或被竊，持卡人須立即取消、暫時終止或終止所有須從信用卡賬戶付款，並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尚未執行付款指示或授權，使無進一步轉賬交易可透過任何信用卡賬戶或信用卡及／或虛擬卡之使用而進行。

6. 刪除第12條 — 資料透露

現有的第12條應予刪除。

7. 修訂第13條 — 通訊

(i) 現有的第13條應重訂條次為第12條。

(ii) 現有的第13(a)(iii)條及第13(b)條應重訂條次為第12(a)(iii)條及第12(b)條，並予修訂如下：

13–12(a)(iii) 有關本合約之任何法律訴訟之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如任何由本行發給主卡持卡人之上文文件已按第43 12(b) 條條款列載之方式寄予及送達主卡持卡人，則該等文件將被視作已發給每名附屬卡持卡人。

13–12(b) 第13–12(a) 條條款所述之任何文件可用普通郵遞寄到主卡持卡人常用或根據本行紀錄最後為人得悉之地址，假如該等文件是寄往香港之地址，則以投郵日期兩天後當作已妥為送達；假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則以投郵日期七天後當作已妥為送達；若是法律程序文件，則時限分別改為七日及廿一日。寄予持卡人之物品之郵誤風險概由持卡人承擔。所有由持卡人寄予本行之通知或其他通訊將於本行實際收到之日期當作送達。

8. 重訂條次

現有的第12條應予刪除，而第13條至第20條之條次則應順序重訂為第12條至第19條。

乙. 適用於創興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1. 修訂第3條 — 信用卡、私人密碼及信用卡賬戶

第3(c)(v)條及第3(d)條應予修訂如下：

3(c)(v) 不應使用易於為人得知之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作為私人密碼。

3(d) 持卡人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將其私人密碼絕對保密。持卡人不可容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及私人密碼。持卡人不可將此私人密碼用作接駁其他服務(如連接互聯網或其他網址)。若發現或懷疑私人密碼被披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道或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正在或可能進行，持卡人須立即通知本行。

2. 修訂第4條 — 使用信用卡

第4(k)條應予修訂如下：

4(k) 持卡人須遵守所有不時生效並與任何信用卡賬戶交易有關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通知，包括任何反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法例及法規，及所有有關信用卡的外匯交易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在中國使用信用卡的法例及法規。所有交易均受不時生效並適用於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或通知所規範。本行有權全權決定採取本行認為審慎及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任何資料或文件）以遵守該等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或通知。

3. 修訂第9條 — 修訂及增補

第9(a)條應予修訂如下：

9(a)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補充本合約條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表列明之任何收費或費用之收費基準及付款方法或訂定於本行所規定日期不時生效之附加條款，惟於對持卡人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本行須向持卡人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如任何修訂涉及年息之增加或本合約之條文及條款有重大改變時，本行將給予持卡人不少於60天通知及通知持卡人倘持卡人不接納該等修改，則持卡人可取消其信用卡賬戶)，若有關修改是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4. 修訂第10條 — 違反、終止、取消及暫時終止

第10(b)(v)條應予修訂如下：

10(b)(v) 無論以任何理由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遺失、被未獲授權使用或被竊或懷疑遺失、被未獲授權使用或被竊，持卡人須立即取消、暫時終止或終止所有須從信用卡賬戶付款，並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尚未執行付款指示或授權，使無進一步轉賬交易可透過任何信用卡賬戶或信用卡之使用而進行。

丙. 適用於創興公司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1. 修訂第1條 — 釋義

第1(a)(xi)條應予修訂如下及以下新第1(a)(xxi)條應載入在現有的第1(a)(xx)條之後：

1(a)(xi) 「指定計劃」指根據第12(b)(ix)(B)條條款所述，指由本行為推廣貨品及／或服務而不時指定之計劃。

1(a)(xxi)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2. 修訂第3條 — 信用卡及私人密碼

第3(c)(v)條及第3(d)條應予修訂如下：

3(c)(v) 絶不使用易於為人得知之公司及／或個人資料如電話號碼或出生日期作為私人密碼。

3(d) 持卡人在所有情況下均須將其私人密碼絕對保密。持卡人不可容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公司)使用其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碼。持卡人不可將此私人密碼用作接駁其他服務(如連接互聯網或其他網址)。若發現或懷疑私人密碼被洩露予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或被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知悉、或任何未獲授權之交易正在或可能進行，持卡人及公司須立即通知本行。

3. 修訂第4條 — 使用信用卡

以下新第4(k)條應載入在現有的第4(j)條之後：

4(k) 持卡人及／或公司須遵守所有不時生效並與任何信用卡賬戶交易有關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通知，包括任何反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活動的法例及法規，及所有有關信用卡的外匯交易的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在中國使用信用卡的法例及法規。本行有權全權決定採取本行認為審慎及適當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披露任何資料或文件）以遵守該等法例、法規、守則、指引及／或通知。

4. 修訂第9條 — 修訂及增補

第9(a)條及第9(d)條應予修訂如下：

9(a) 本行保留隨時修訂及補充本合約條款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費表列明之任何收費或費用之收費基準及付款方法或訂定於本行所規定日期不時生效之附加條款，惟於對持卡人及／或公司的費用、收費及責任或義務有所影響的任何修改條款及條件生效之前，本行須向持卡人及／或公司發出不少於30天通知(如任何修訂涉及年息之增加或本合約之條文及條款有重大改變時，本行將給予持卡人及／或公司不少於60天通知及通知持卡人倘持卡人不接納該等修改，則持卡人可取消其信用卡賬戶)，若有關修改是在本行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在此限。

9(d) 本行可按 13 12條條款於月結單上指明或以本行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持卡人及公司本合約條款之修訂或增補。

5. 修訂第10條 — 違反、終止、取消及暫時終止

第10(b)(v)條應予修訂如下：

10(b)(v) 無論以任何理由終止、取消或暫時終止信用卡，或信用卡遺失、被未獲授權使用或被竊或懷疑遺失、被未獲授權使用或被竊，持卡人及公司須立即取消、暫時終止或終止所有須從信用卡賬戶的支賬，並以第三方為受益人之尚未執行付款指示或授權，使無進一步轉賬交易可透過信用卡賬戶、公司信用卡賬戶或信用卡之使用而進行。

6. 刪除第12條 — 資料透露

現有的第12條應予刪除。

7. 重訂條次

現有的第12條應予刪除，而第13條至第18條之條次則應順序重訂為第12條至第17條。

如閣下就上述之修改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創興信用卡客戶服務熱線3768 8888。閣下如欲拒絕接受任何上述之修改，須按上述合約第9條通知本行並交回有關信用卡。如閣下在有關條款修改生效日或之後繼續持卡及／或賬戶，或繼續使用或維持我們的任何服務，上述修改即對閣下具約束力。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